

长沙市自动驾驶汽车发展条例

(草案)

关于公开征求《长沙市自动驾驶汽车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长沙市自动驾驶汽车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为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长沙市自动驾驶汽车发展条例(草案)》全文刊登,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修改意

见请于2025年10月10日前寄送至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csrd88668556@163.com。
联系电话:88668556
邮政编码:410013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促进措施
第三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章 上路通行管理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和促进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推动自动驾驶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自动驾驶汽车的发展促进、基础设施建设、上路通行管理、安全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自动驾驶汽车,是指可以由自动驾驶系统操作的汽车,包括按照国家标准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

第三条【基本原则】本市自动驾驶汽车的发展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安全有序的原则,鼓励多种技术路线发展及融合。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动驾驶汽车发展工作的领导,制定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研究解决自动驾驶汽车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推进自动驾驶汽车产业规模化发展。

第五条【部门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自动驾驶汽车发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督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自动驾驶道路交通事故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自动驾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数据、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动驾驶汽车发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促进措施

第六条【资金支持】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运用财政性资金、产业发展基金等,支持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创新、推

广应用、标准制定、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资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支持方式,为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提供增信服务,降低融资门槛。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方式支持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发展。

第七条【支持项目】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下列事项:

(一)自动驾驶汽车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自动驾驶解决方案研发以及感知、决策、通信、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二)自动驾驶汽车领域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平台等创新载体建设;

(三)自动驾驶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测试评价与检测认证能力提升;

(四)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创新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人才保障】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自动驾驶汽车产业人才引进、评价与激励机制,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并为其创新创业等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自动驾驶汽车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人才联合培养和双向流动机制,鼓励自动驾驶汽车企业家、科学技术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到自动驾驶汽车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实践工作。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放共享科教资源,开展产学研项目,设置相关专业,培育自动驾驶汽车产业综合性、专业性人才。

第九条【咨询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专家组成的自动驾驶汽车发展专家咨询机制,发挥专家对自动驾驶汽车发展涉及的技术、伦理、安全、法律等问题的研究咨询作用。

第十条【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制定自动驾驶汽车相关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并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

第十一条【数据利用】市工业和信息

化、数据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自动驾驶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数据开发利用合作机制,在依法、安全可控的条件下对自动驾驶汽车数据进行有序开放、授权使用和流通利用。

鼓励市场主体依法开发自动驾驶汽车可信数据空间、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等数据服务产品,提供市场化、社会化的应用和服务。

第十二条【行业组织发展】鼓励自动驾驶汽车行业协会、商会、产业与技术联盟等行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鼓励自动驾驶汽车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组织会员交流合作,反映合理诉求和建议,开展技术服务、市场推广、职业培训等,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包容审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区域协同机制,推动自动驾驶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与其他区域互联互通和自动驾驶汽车跨区域行驶。

第十四条【交流合作】鼓励通过举办研讨、交流、峰会、论坛等活动,开展自动驾驶汽车领域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引导国内外企业在本市设立生产基地和研发机构,支持本地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第十五条【有序推进】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道路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规划相关应用场景车辆的总数量,分阶段、按区域开放重点应用场景。

支持开展新业态技能培训,加速培育新兴岗位,保障劳动力市场动态平衡。

第三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基础设施建设】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动驾驶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纳入智慧城市建設内容,结合现有资源统筹规划、有序建设必要的自动驾驶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现有道路可以通过改造现有设施方式推进;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按照智慧城市要求和自动驾驶汽车发展规划逐步推进。

自动驾驶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应当考虑各种自动驾驶技术路线的需求,道路建设主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建设要求,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市场主体依法参与自动驾驶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第十七条【服务平台】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动驾驶汽车服务管理平台,依法采集和利用自动驾驶汽车运行数据。

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传车辆运行安全相关数据。

第十八条【通信服务】支持通信运营企业建设适应自动驾驶汽车发展需求的通信网络,保障自动驾驶汽车专用无线电通信频段的安全应用。

第十九条【高精地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组织建设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公共服务体系,建立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生产、众源更新、快速审核、安全应用和联合监管机制。

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建立健全自动驾驶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数据开发利用合作机制,在依法、安全可控的条件下对自动驾驶汽车数据进行有序开放、授权使用和流通利用。

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自动驾驶汽车时空数据安全。

相关测绘单位在开展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测绘项目前,应当书面告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第四章 上路通行管理

第二十条【通行路段、区域划定】市工

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智慧城市及自动驾驶汽车发展需求划定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通行路段和区域,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在适

当位置设置必要的标识或者提示信息。

市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进本市行政区域内自动驾驶汽车全域通行进程,并建立健全区域协同机制,推动自动驾驶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与其他区域互联互通和自动驾驶汽车跨区域行驶。

第二十一条【上路通行申请、确认】在

本市开展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并向市工

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工业和信

息化部门确认后,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申领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已经或者正在其他地区开展道路测

试、示范应用活动的主体申请在本市开展

相关活动的,可以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结果提供给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有关部

门应当简化确认程序。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通行要求】自动驾驶汽

车上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具备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车辆状态等功能,配备应急装

置,放置车辆号牌,在车身配备能够提醒

其他车辆和人员注意的显著标识,开启车

辆自动驾驶模式安全提示。

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主体开展道

路测试活动,不得搭载与测试无关的人员

或者货物;示范应用主体开展示范应用活

动,应当将相关风险提前告知搭载人、货

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并采取必要的安

全措施。

乘车人应当认真听取自动驾驶汽车

车内安全提示,了解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并遵守乘车安全规则。

第二十三条【报告情况】自动驾驶汽

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当按照规定

具备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车辆状态等功

能,配备应急装置,放置车辆号牌,在车身配

备能够提醒其他车辆和人员注意的显著标

识,开启车辆自动驾驶模式安全提示。

第二十四条【探索商业运营】自动驾驶

汽车示范应用活动达到市人民政府规

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搭载人、

货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收取合理费用;

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运营条件的,可以向

相关部门申请进行商业运营。

第二十五条【场景应用】鼓励开展下

列自动驾驶汽车应用场景:

(一)除校车业务以外的城市公共汽

电车、出租车等客运服务;

第二十六条【故障处置】自动驾驶汽

车因发生故障驶出规定通行的区域、道

路,或者出现其他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情

形时,安全员或者平台安全监控人员应

当按照规定立即采取人工接管、开启危

险警示灯、降低行驶速度并将车辆行

驶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等措施降低

事故风险。

第二十七条【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

理】自动驾驶汽车发生交通事故时,安全

员或者平台安全监控人员应当按照规定

采取安全处置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

自动驾驶汽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违反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

处理;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当

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也可以自行

协商处理。

第二十八条【政府部门安全责任】市网

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

通运输、数据、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建立自

动驾驶汽车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和覆盖自动

驾驶汽车生产企业、电子零部件供应商、网

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

的安全责任体系,完善风险评估、等级测

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机制。

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方安全责任】

自动驾驶汽车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落实产

品质量安全责任,按照国家规定加强自动

驾驶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

级管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产品

售后服务体系,在自动驾驶汽车发生或者

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故障

或者紧急状况时,提供及时、全面的技术

支持和救援服务。

第三十条【应用主体安全责任】自动驾

驶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等活

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机动车交

事故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和其他必

要的商业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自主开发或者与自动驾

驶汽车相关企业合作开发适应自动驾驶

汽车特点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一条【功能型无人车特别规

定】支持在城市开放道路开展用于物流、

巡检、零售、环卫等专用作业的功能型无

人车的规模化推广应用。

功能型无人车发展的相关活动参照本

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网络安全】自动驾驶汽

车生产、车联网软件提供、通信运营等相

关企业应当依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級保护

制度,建立网络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制定</p